证券代码：300486　　证券简称：东杰智能　　公告编号：2017-122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关联交易合同进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交易合同进度调整的议案》，现将公司关于该议案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度调整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法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法人太原东杰车库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运营”）签订了《车库项目承揽合同》，分别为沈阳五彩园小区立体停车库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517万元。昆明金牛街立体停车库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2,756万元。昆明船房小区立体停车库项目，合同价格人民币4,214万元。

上述三个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按照公司和东杰运营签署合同的约定，公司收到东杰运营上述三个项目交付的预付款2,246.1万元。

二、合同进度调整的原因

由于沈阳五彩园小区立体停车库项目、昆明金牛街立体停车库项目、昆明船房小区立体停车库项目尚未办理完成土地规划手续，项目处于暂停状态，东杰运营向公司发出沟通函希望上述三个项目进度进行调整，并将三个项目的预付款用于双方其他项目的往来款。

三、合同进度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进度调整并将预付款用于双方其他项目的往来款，符合商业规则。待上述三个项目办理完成土地规划手续，公司将按合同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由于项目执行期限存在不确定性，这对公司关于上述三个项目的整体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交易合同进度调整的议案》，董事姚长杰先生、李祥山先生作为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